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14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2012年8月24日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合同的公开招标，同日，福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fjbid.gov.cn/>发布《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合同招标中标公示》信息，公司在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框架合同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中标。2012年8月28日、2012年9月5日公司针对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分别发布了《关于中标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披露了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双方协商，公司联合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与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惠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正式签订了《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顺安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惠安县人民政府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1、建设工期

各子项目建设工期为自工程正式动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和各分项工程的工期确定，并在各子项目《BT合同》中约定。

2、回购期限

崇山、惠西污水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回购期限为 3 年；污水处理厂设备回购期限为 2 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BT 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复杂的系统必然决定了 BT 项目自招标投标、建设、转让等一系列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经惠安县人民政府委托授权，采用 BT(建设—转移)的方式、引进有实力的投资人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注册地址为：惠安县螺城镇石灵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曾一坚；经营范围：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及污水工程的安装维护和运营，给排水材料及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资金实力雄厚，附加回购承诺及担保，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乙方联合体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仙游县鲤南镇西埔村海亭岭小区新厝路西2号楼2层；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黄玉兴；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乙方联合体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09年与我有BT工程转包业务，发生业务往来共计项目工程款18036700元，上述当事人资金实力雄厚，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丙方为惠安县人民政府。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总额

总投资额约33238万元人民币，投资结算额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和《BT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与确认，并以经惠安县财政评审中心的最终结算总额为准。

本次项目投资款中9000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2年9月19日《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并由公司与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公告》), 剩余投资款由公司及子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按与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商定的建设资金分期投放计划分期分批足额投入到位。

(二) 结算方式

1、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回购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在进入回购期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建设期利息。若此时未完成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审计, 则按“经评审的预算价”(已计取下浮系数) 作为基数计算并支付, 待审计结束后, 在第一期回购款支付日补差。

(2) 第一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回购期第 13 个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款的 30%及当期回购期利息。

(3) 第二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回购期第 25 个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款的 30%及当期回购期利息。

(4) 第三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回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款的 40%及当期回购期利息。

2、污水处理厂设备回购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在进入回购期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建设期利息, 若此时未完成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审计, 则按“经评审的预算价”(已计取下浮系数) 作为基数计算并支付, 待审计结束后, 在第二期回购款支付日补差。

(2) 第一期回购款支付日为进入回购期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回购款的 30%及当期回购期利息; 若在第一期回购款支付日仍未完成回购基数审计, 则按“经评审的预算价”(已计取下浮系数) 作为基数计算并支付, 待审计结束后, 在第二期回购款支付日补差。

(3) 第二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回购期第 13 个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款的 30%及当期回购期利息。

(4) 第三期回购款支付日为 2 年回购期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款的 40%及当期回购期利息。

回购人可以提前支付回购款项。提前回购如有发生，则按提前回购时间和金额相应减少回购期利息。

(三) 协议签署时间

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订立本合同。

(四) 协议生效时间及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履行期限

1、建设工期

各子项目建设工期为自工程正式动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和各分项工程的工期确定，并在各子项目《BT 合同》中约定。

2、回购期限

崇山、惠西污水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回购期限为 3 年；污水处理厂设备回购期限为 2 年。

(六) 违约责任

项目在移交时应处于完好状态，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项目移交，并向项目公司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 回购担保

1、惠安县人民政府同意采用 BT 方式建设本项目，并授权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业主，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惠安县人民政府授权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

本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3、惠安县财政局出具的 BT 项目回购还款承诺书；

4、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担保合同。

四、合同签订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预计将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包括公司向 BT 项目销售管材产生的收益、建设完工产生的收益及回购利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本项目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污水管网建设选型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签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承诺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3、该次中标项目框架合同包 2《崇山污水处理厂及惠西污水处理厂的二、三期管网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合同》将尽快签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合同签订及履行的有关情况。

4、备查文件：《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